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9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9~43		三八
	(八) 質抵押資產	43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四十
	(十) 其他	46~66		四一~四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四七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之資訊	66~67		四七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 情形	66、68		四七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 情形	66、69		四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66		四七
(十二)	部門資訊	66		四六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506,589,988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8%，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胡 家 煒



胡家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六及三八）	\$ 5,118,377	1	\$ 20,282,24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三八）	50,315,876	6	43,705,701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八、四二及四三）	55,688,152	6	53,134,114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二一、二七、三九、四二及四三）	63,132,388	7	59,536,214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三九、四二及四三）	147,693,446	17	146,215,199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三）	2,703,167	-	3,434,96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三）	16,638,170	2	16,510,313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三八及四三）	506,589,988	58	488,805,319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061,326	1	4,922,71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九）	10,987,412	1	8,446,65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5,212,424	1	5,184,84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八）	1,398,726	-	838,13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38,210	-	1,546,70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68,654	-	29,47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八）	300,776	-	347,79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72,447,092</u>	<u>100</u>	<u>\$ 852,940,39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三）	\$ 966,213	-	\$ 2,851,99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三及四五）	3,048,949	-	1,163,33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三八、四二及四三）	7,729,839	1	8,729,11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二一、四三及四五）	1,953,568	-	2,643,625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三）	6,286,842	1	15,258,48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2,500	-	127,7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八及四三）	712,034,508	82	699,393,542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二、四三及四五）	25,301,720	3	16,901,900	2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三）	42,130,399	5	42,347,489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四五）	444,062	-	381,80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659,372	-	629,81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三八、四三及四五）	1,421,420	-	859,161	-
29500	其他負債	389,034	-	402,558	-
20000	負債總計	<u>802,598,426</u>	<u>92</u>	<u>791,690,605</u>	<u>93</u>
31100	權益（附註四、九、十五、二七及三七）				
31100	股 本	<u>48,652,847</u>	<u>6</u>	<u>42,753,997</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830,560</u>	<u>-</u>	<u>302,926</u>	<u>-</u>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816,444	2	13,510,272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4,254	-	164,48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4,454,667</u>	<u>-</u>	<u>4,596,441</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355,365</u>	<u>2</u>	<u>18,271,198</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1,009,894</u>	<u>-</u>	<u>(78,332)</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69,848,666</u>	<u>8</u>	<u>61,249,789</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72,447,092</u>	<u>100</u>	<u>\$ 852,940,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添財



經理人：林建忠



會計主管：陳雲儀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 20,205,007	160	\$ 19,792,852	158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八及三八）	13,421,132	106	13,907,840	111	(3)
49010	利息淨收益	6,783,875	54	5,885,012	47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2,882,171	23	2,752,989	22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三十、三八及四二）	2,153,679	17	2,933,858	23	(2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二七及四二）	216,325	2	209,789	2	3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210,418	2	325,781	2	(3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五、九、十、十二及十六）	4,478	-	(1,997)	-	32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153,638	1	207,481	2	(2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四）	201,562	1	223,620	2	(1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5,822,271	46	6,651,521	53	(12)
4xxxx	淨 收 益	12,606,146	100	12,536,533	100	1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淨額（附註四、五、六、七、十三、十四、十六、二五及三八）	236,357	2	111,361	1	11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六、三一、三二、三七及三八）	4,597,623	36	4,500,004	36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三三）	714,238	6	716,368	5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八、三四及三八）	2,397,129	19	2,355,592	19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8,990	61	7,571,964	60	2
61001	稅前淨利	4,660,799	37	4,853,208	39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489,384	4	556,018	5	(12)
64000	本年度淨利	4,171,415	33	4,297,190	34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五、二六、二七、三五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432	-	33,915	-	(4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39,096	5	(42,557)	-	1,367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2,911)	-	5,273	-	(15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086)	-	(6,783)	-	4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2,531	5	(10,152)	-	5,5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75)	-	73,550	-	(17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146,445	1	(7,137)	-	2,15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565,427	4	80,685	1	60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4,997	5	147,098	1	345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7,528	10	136,946	1	78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8,943	43	\$ 4,434,136	35	21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0	基 本	\$ 0.93		\$ 0.98		
67700	稀 釋	\$ 0.92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添財

經理人：林建忠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價值變動法
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二 七 及 三 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九及二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註四、 九、十五及二七)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94,838	\$ 302,926	\$ 12,304,518	\$ 1,711,795	\$ 4,019,297	(\$ 167,411)	\$ 8,849	\$ 58,874,81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5,754	-	(1,205,75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7,310)	1,547,31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60 元	-	-	-	-	(2,059,159)	-	-	(2,059,159)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060 元	2,059,159	-	-	-	(2,059,159)	-	-	-
		2,059,159	-	1,205,754	(1,547,310)	(3,776,762)	-	-	(2,059,15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297,190	-	-	4,297,19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03	102,028	5,315	136,94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6,793	102,028	5,315	4,434,1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7,113	-	(27,113)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753,997	302,926	13,510,272	164,485	4,596,441	(65,383)	(12,949)	61,249,78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6,172	-	(1,306,17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231)	80,23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00 元	-	-	-	-	(2,137,700)	-	-	(2,137,7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500 元	1,068,850	-	-	-	(1,068,850)	-	-	-
		1,068,850	-	1,306,172	(80,231)	(4,432,491)	-	-	(2,137,7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171,415	-	-	4,171,41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7	(52,111)	1,250,372	1,207,52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0,682	(52,111)	1,250,372	5,378,943
E1	現金增資	4,830,000	505,416	-	-	-	-	-	5,335,41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18	-	-	-	-	-	22,2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10,035	-	(110,035)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52,847	\$ 830,560	\$ 14,816,444	\$ 84,254	\$ 4,454,667	(\$ 117,494)	\$ 1,127,388	\$ 69,848,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添財

經理人：林建忠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660,799	\$ 4,853,2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744	690,885
A20200	攤銷費用	8,494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	717,440	635,0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106,565	(617,754)
A20900	利息費用	13,421,132	13,907,840
A21200	利息收入	(20,961,059)	(20,287,997)
A21300	股利收入	(243,058)	(251,5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1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638)	(207,4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25)	1,735
A24100	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負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271	(88,834)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853	(25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178,245)	(2,540,43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09,054)	(10,299,40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90,255)	5,787,15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234,152)	(12,729,253)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458,884	193,65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799,339)	(17,811,37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金融交易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1,078)	(1,234,46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755,917)	1,239,18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93,390)	189,06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56,369)	9,180,03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386,243	31,141,548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48,455	7,794,10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金融交易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636	(378,93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5,404)	(63,304)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3,920)	(145,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486,969)	8,982,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827,069	\$ 20,134,298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57,253	232,1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05,976)	(13,806,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674)	(488,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2,137,297)	15,054,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2,044)	(369,4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6	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544)	(293,38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46,221	(3,31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158,559	125,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722)	(540,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四五)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885,616	1,03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8,400,000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80)	(6,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577,254)	1,277,3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0,573)	(380,409)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380)	(25,7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37,700)	(2,059,159)
C04600	現金增資	5,335,4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2,532,945	(157,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5,662)	849,8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0,463,736)	15,205,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44,295	32,938,5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80,559	\$ 48,144,295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8,377	\$ 20,282,2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859,015	24,427,08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03,167	3,434,9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80,559	\$ 48,144,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添財



經理人：林建忠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81年1月11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4月1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52家國內分行、於海外設有1家分行(香港)及2個代表人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年1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114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5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企業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茲將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對本銀行之影響說明如下：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企業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企業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企業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企業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企業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企業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企業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營業單位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入新臺幣損益帳；國外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以功能性貨幣結算之交易損益，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記入功能性貨幣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當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所控制之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原始依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所享有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其他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認列。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無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無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後續期間可回收金額回升時，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以融資交易處理，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購入或創始未信用減損，但後續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原始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不具活絡變現性。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投資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述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以規定比率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及該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衍生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者，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應付款項。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應付款項。

(十二) 負債準備

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認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其相關收回之利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銀行於協議成立日評估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原始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認列。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調整後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係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被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所得稅抵減項目被使用之可能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721,637	\$ 4,251,099
待交換票據（附註二二）	314,820	9,586,186
存放同業－淨額	<u>2,081,920</u>	<u>6,444,957</u>
	<u>\$ 5,118,377</u>	<u>\$ 20,282,242</u>

上述存放同業以歷史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淨額	\$ 11,687,467	\$ 14,788,115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15,007,061	6,473,211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20,456,861	19,278,616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63,672	164,953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3,000,815	3,000,806
	<u>\$ 50,315,876</u>	<u>\$ 43,705,701</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29,859,015 仟元及 24,427,085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上述拆放銀行同業以歷史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0,855,166	\$ 9,856,260
上市（櫃）股票	923,296	658,189
受益憑證	326,871	6,228
小計	<u>12,105,333</u>	<u>10,520,677</u>
<u>衍生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4,223,400	5,701,881
外匯換匯合約	3,542,866	3,667,364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207,046	1,148
遠期外匯合約	133,866	355,128
匯率選擇權合約	64,229	137,528
換匯換利合約	41,889	128,033
其他	23,591	58,043
小計	<u>8,236,887</u>	<u>10,049,125</u>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23,603,640	22,888,183
信用連結債券	8,687,649	7,064,292
信用連結放款	3,026,777	2,538,532
可轉換公司債	27,866	73,305
小計	<u>35,345,932</u>	<u>32,564,31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55,688,152</u>	<u>\$ 53,134,11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3,791,968	\$ 5,166,204
外匯換匯合約	3,261,547	3,006,922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206,343	1,145
換匯換利合約	191,014	218,553
遠期外匯合約	154,717	114,3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69,825	137,555
其 他	<u>54,425</u>	<u>84,3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合計	<u>\$ 7,729,839</u>	<u>\$ 8,729,116</u>

本銀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控管風險，並支應不同幣別之資金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71,586,036	\$ 374,852,462
外匯換匯合約	322,192,985	319,200,618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47,482,575	525,642
匯率選擇權合約	38,189,987	52,979,358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5,023,398	22,512,082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合約	23,469,509	22,763,636
遠期外匯合約	21,724,281	25,288,170
換匯換利合約	6,946,900	10,338,230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00,000	4,000,000
公債期貨合約	344,537	577,140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14,400	16,497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4,642,724	\$ 3,611,815
債務工具投資	<u>58,489,664</u>	<u>55,924,399</u>
合 計	<u>\$ 63,132,388</u>	<u>\$ 59,536,214</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4,261,509	\$ 3,286,661
未上市（櫃）股票	<u>381,215</u>	<u>325,154</u>
合 計	<u>\$ 4,642,724</u>	<u>\$ 3,611,815</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持有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期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年底仍持有者	\$ 196,199	\$ 147,312
於當年度除列者	<u>21,105</u>	<u>61,921</u>
	<u>\$ 217,304</u>	<u>\$ 209,233</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當年度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 911,896	\$ 1,398,308
累積損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一淨額	\$ 110,035	\$ 27,094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0,508,812	\$ 21,635,455
公 司 債	11,391,697	11,132,686
金融債券	9,396,815	13,685,038
商業本票	6,766,350	4,539,937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6,702,583	2,972,543
國庫券	3,480,056	-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3,351	1,958,740
合 計	\$ 58,489,664	\$ 55,924,399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質押情形列於附註三九。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577,469	\$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476,893	\$ -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550,000	\$ 101,795,000
公 司 債	19,700,000	15,949,493
金融債券	16,692,100	15,246,013
政府債券	10,754,308	13,230,677
	147,696,408	146,221,183
減：累計減損	2,962	5,984
	\$ 147,693,446	\$ 146,215,199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質押情形列於附註三九。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	\$ 2,686,545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之項目。

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每年再依據外部評等機構公告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8,762,953	\$ 147,696,408	\$ 206,459,361
減：累計減損	<u>3,836</u>	<u>2,962</u>	<u>6,798</u>
攤銷後成本	58,759,117	<u>\$ 147,693,446</u>	206,452,563
公允價值調整	(<u>269,453</u>)		(<u>269,453</u>)
	<u>\$ 58,489,664</u>		<u>\$ 206,183,1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6,766,708	\$ 146,221,183	\$ 202,987,891
減：累計減損	<u>7,429</u>	<u>5,984</u>	<u>13,413</u>
攤銷後成本	56,759,279	<u>\$ 146,215,199</u>	202,974,478
公允價值調整	(<u>834,880</u>)		(<u>834,880</u>)
	<u>\$ 55,924,399</u>		<u>\$ 202,139,598</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以歷史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資訊後，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累計減損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7,429	\$ 5,984	\$ 13,413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3,085	334	3,419
除 列	(3,681)	(476)	(4,157)
匯率變動	(38)	(45)	(83)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2,959</u>)	(<u>2,835</u>)	(<u>5,794</u>)
年底餘額	<u>\$ 3,836</u>	<u>\$ 2,962</u>	<u>\$ 6,798</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8,534	\$ 4,309	\$ 12,843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2,776	1,515	4,291
除 列	(4,056)	(106)	(4,162)
匯率變動	67	53	120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108</u>	<u>213</u>	<u>321</u>
年底餘額	<u>\$ 7,429</u>	<u>\$ 5,984</u>	<u>\$ 13,413</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703,169	\$ 1,813,5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00,000</u>	<u>1,622,266</u>
	2,703,169	3,435,840
減：累計減損	<u>2</u>	<u>872</u>
	<u>\$ 2,703,167</u>	<u>\$ 3,434,968</u>
約定賣回價款	<u>\$ 2,705,560</u>	<u>\$ 3,439,938</u>
約定到期日	115.01.05～ 115.01.19	114.01.07～ 114.01.22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並以歷史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1,143,227	\$ 12,334,167
應收承購帳款	2,524,871	1,456,189
應收利息	2,026,945	1,873,068
應收即期外匯款	576,480	691,934
應收承兌票款	414,482	179,736
其 他	<u>304,476</u>	<u>357,802</u>
	16,990,481	16,892,896
減：備抵呆帳	<u>352,311</u>	<u>382,583</u>
	<u>\$ 16,638,170</u>	<u>\$ 16,510,313</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包含應收信用卡帳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4,086,785	\$ 63,636	\$ 809,538	\$ 14,959,959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2,979)	36,594	(69)	3,546
－轉為 Stage 3	(76,458)	(16,365)	118,664	25,841
－轉為 Stage 1	5,606	(8,953)	(349)	(3,69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19,631)	(8,721)	(143,693)	(5,572,0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961,269	5,875	9,063	6,976,207
轉銷呆帳	(64,872)	(27,327)	(53,900)	(146,0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0,350)	(1,204)	(4,685)	(146,239)
年底餘額	<u>\$ 15,319,370</u>	<u>\$ 43,535</u>	<u>\$ 734,569</u>	<u>\$ 16,097,474</u>

113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年初餘額	\$ 13,435,222	\$ 69,178	\$ 922,496	\$ 14,426,896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45,845)	52,575	(14)	6,716
－轉為 Stage 3	(86,464)	(14,403)	111,811	10,944
－轉為 Stage 1	8,979	(13,327)	(1,064)	(5,4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054,084)	(11,089)	(171,284)	(5,236,4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99,210	9,948	9,636	5,818,794
轉銷呆帳	(74,321)	(28,087)	(61,130)	(163,5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4,088	(1,159)	(913)	102,016
年底餘額	<u>\$ 14,086,785</u>	<u>\$ 63,636</u>	<u>\$ 809,538</u>	<u>\$ 14,959,959</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計
年初餘額	\$ 13,165	\$ 8,415	\$ 243,421	\$ 265,001	\$ 118,160	\$ 383,16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20)	4,587	(43)	4,524	-	4,524
－轉為 Stage 3	(45)	(1,325)	33,096	31,726	-	31,726
－轉為 Stage 1	2	(1,609)	(163)	(1,770)	-	(1,77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93)	(1,491)	(37,716)	(43,200)	-	(43,2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18	1,000	3,260	11,778	-	11,7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8,174)	(28,174)
轉銷呆帳	(64,872)	(27,327)	(53,900)	(146,099)	-	(146,0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172	23,536	53,014	140,722	-	140,722
年底餘額	<u>\$ 15,927</u>	<u>\$ 5,786</u>	<u>\$ 240,969</u>	<u>\$ 262,682</u>	<u>\$ 89,986</u>	<u>\$ 352,668</u>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計
年初餘額	\$ 20,622	\$ 9,669	\$ 269,605	\$ 299,896	\$ 125,851	\$ 425,747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24)	6,564	(12)	6,528	-	6,528
－轉為 Stage 3	(37)	(1,972)	30,893	28,884	-	28,884
－轉為 Stage 1	6	(2,288)	(310)	(2,592)	-	(2,59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66)	(1,461)	(43,625)	(48,452)	-	(48,4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86	1,647	3,115	9,148	-	9,1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691)	(7,691)
轉銷呆帳	(74,321)	(28,087)	(61,130)	(163,538)	-	(163,5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5,899	24,343	44,885	135,127	-	135,127
年底餘額	<u>\$ 13,165</u>	<u>\$ 8,415</u>	<u>\$ 243,421</u>	<u>\$ 265,001</u>	<u>\$ 118,160</u>	<u>\$ 383,161</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10,665	\$ 24,613
短期放款	104,032,705	91,385,574
中期放款	206,584,222	203,121,852
長期放款	202,257,226	200,473,319
催收款項	<u>108,404</u>	<u>145,407</u>
	512,993,222	495,150,765
減：備抵呆帳	<u>6,403,234</u>	<u>6,345,446</u>
	<u>\$ 506,589,988</u>	<u>\$ 488,805,319</u>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498,997	\$ 532,540
存放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 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數	131,515	142,563
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 提存（迴轉）數	86,000	(37,126)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316,194)	(371,198)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 資產	(<u>163,961</u>)	(<u>155,418</u>)
	<u>\$ 236,357</u>	<u>\$ 111,361</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Stage 1 (註1)	Stage 2 (註2)	Stage 3 (註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2,981,294	\$ 714,901	\$ 1,454,570	\$ 495,150,76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Stage 2	(309,320)	281,675	(1,019)	(28,664)
－轉為 Stage 3	(301,159)	(414,062)	674,429	(40,792)
－轉為 Stage 1	78,364	(90,442)	(2,977)	(15,05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199,439)	(91,109)	(214,521)	(120,505,06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784,163	56,592	52,052	140,892,807
轉銷呆帳	(115,965)	(62,129)	(230,245)	(408,3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056,836</u>)	<u>1,203</u>	<u>3,202</u>	(<u>2,052,431</u>)
年底餘額	<u>\$ 510,861,102</u>	<u>\$ 396,629</u>	<u>\$ 1,735,491</u>	<u>\$ 512,993,222</u>

113 年度

	Stage 1 (註1)	Stage 2 (註2)	Stage 3 (註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71,090,267	\$ 1,069,319	\$ 1,664,416	\$ 473,824,00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Stage 2	(611,917)	601,664	(996)	(11,249)
－轉為 Stage 3	(220,108)	(49,990)	255,715	(14,383)
－轉為 Stage 1	208,573	(234,524)	(3,135)	(29,08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150,313)	(680,395)	(357,223)	(134,187,9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3,281,896	64,010	56,463	153,402,369
轉銷呆帳	(93,631)	(56,342)	(168,553)	(318,5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476,527</u>	<u>1,159</u>	<u>7,883</u>	<u>2,485,569</u>
年底餘額	<u>\$ 492,981,294</u>	<u>\$ 714,901</u>	<u>\$ 1,454,570</u>	<u>\$ 495,150,765</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678,821	\$ 97,943	\$ 369,148	\$ 1,145,912	\$ 5,199,534	\$ 6,345,446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962)	56,421	(882)	54,577	-	54,577
一轉為 Stage 3	(1,795)	(25,462)	189,935	162,678	-	162,678
一轉為 Stage 1	109	(16,857)	(2,274)	(19,022)	-	(19,02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1,922)	(13,337)	(41,609)	(316,868)	-	(316,8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9,831	24,127	29,121	303,079	-	303,0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6,251	76,251
轉銷呆帳	(115,965)	(62,129)	(230,245)	(408,339)	-	(408,3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5,441	27,388	72,603	205,432	-	205,432
年底餘額	\$ 653,558	\$ 88,094	\$ 385,797	\$ 1,127,449	\$ 5,275,785	\$ 6,403,234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1,468,207	\$ 86,926	\$ 375,911	\$ 1,931,044	\$ 4,164,797	\$ 6,095,84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1,957)	62,550	(860)	59,733	-	59,733
一轉為 Stage 3	(960)	(16,995)	88,112	70,157	-	70,157
一轉為 Stage 1	653	(18,822)	(1,040)	(19,209)	-	(19,209)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0,385)	(14,973)	(43,341)	(568,699)	-	(568,6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1,315	29,361	25,794	266,470	-	266,4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34,737	1,034,737
轉銷呆帳	(93,631)	(56,342)	(168,553)	(318,526)	-	(318,5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4,421)	26,238	93,125	(275,058)	-	(275,058)
年底餘額	\$ 678,821	\$ 97,943	\$ 369,148	\$ 1,145,912	\$ 5,199,534	\$ 6,345,446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81,912	\$ 2,139,61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979,414	2,783,101
	<u>\$ 5,061,326</u>	<u>\$ 4,922,713</u>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23,575 100.00	\$ 1,716,687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337 100.00	422,925 100.00
	<u>\$ 2,081,912</u>	<u>\$ 2,139,612</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均持有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 之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並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70,735	\$ 152,484
其他綜合損益	138,770	(30,342)
綜合損益總額	<u>\$ 309,505</u>	<u>\$ 122,142</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621	\$ 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357</u>	<u>578</u>
	<u>264</u>	<u>329</u>
存出保證金	7,294,301	4,867,467
減：累計減損	<u>3,708</u>	<u>1,942</u>
	<u>7,290,593</u>	<u>4,865,525</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三九）	3,599,200	3,580,800
其 他	<u>97,355</u>	<u>-</u>
	<u>\$ 10,987,412</u>	<u>\$ 8,446,654</u>

上述存出保證金以歷史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460,213	\$ 1,150,581	\$ 3,038,064	\$ 962	\$ 1,508,629	\$ 171,200	\$ 9,329,649
本年度增加	-	53,705	151,310	-	94,104	62,925	362,044
本年度減少	-	(14,106)	(23,904)	(184)	(46,462)	-	(84,656)
其 他	-	-	95,972	-	(739)	(100,241)	(5,008)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90,180</u>	<u>3,261,442</u>	<u>778</u>	<u>1,555,532</u>	<u>133,884</u>	<u>9,602,02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86,001	2,171,841	895	1,286,064	-	4,144,801
本年度增加	-	28,227	252,554	30	52,704	-	333,515
本年度減少	-	(14,106)	(23,902)	(184)	(46,100)	-	(84,292)
其 他	-	-	(3,826)	-	(593)	-	(4,419)
年底餘額	-	<u>700,122</u>	<u>2,396,667</u>	<u>741</u>	<u>1,292,075</u>	-	<u>4,389,605</u>
年底淨額	<u>\$ 3,460,213</u>	<u>\$ 490,058</u>	<u>\$ 864,775</u>	<u>\$ 37</u>	<u>\$ 263,457</u>	<u>\$ 133,884</u>	<u>\$ 5,212,424</u>

113 年度

	土 地	建 築 及 改 良 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460,213	\$ 1,163,579	\$ 2,717,240	\$ 1,010	\$ 1,486,359	\$ 167,430	\$ 8,995,831
本年度增加	-	955	222,877	57	32,263	113,333	369,485
本年度減少	-	(13,864)	(12,349)	(105)	(17,067)	-	(43,385)
其 他	-	(89)	110,296	-	7,074	(109,563)	7,718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50,581</u>	<u>3,038,064</u>	<u>962</u>	<u>1,508,629</u>	<u>171,200</u>	<u>9,329,64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76,032	1,943,453	970	1,250,572	-	3,871,027
本年度增加	-	23,892	234,952	30	51,069	-	309,943
本年度減少	-	(13,834)	(12,347)	(105)	(16,747)	-	(43,033)
其 他	-	(89)	5,783	-	1,170	-	6,864
年底餘額	-	<u>686,001</u>	<u>2,171,841</u>	<u>895</u>	<u>1,286,064</u>	-	<u>4,144,801</u>
年底淨額	<u>\$ 3,460,213</u>	<u>\$ 464,580</u>	<u>\$ 866,223</u>	<u>\$ 67</u>	<u>\$ 222,565</u>	<u>\$ 171,200</u>	<u>\$ 5,184,848</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為建置總部辦公處所，於 113 年 6 月與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揚建設）簽訂委託興建契約，本銀行提供持有土地及資金，由遠揚建設就本案建築基地興建大樓進行規劃、設計、施工、施工管理及建築經理服務，委託興建契約預計總金額 24.85 億元，本銀行與其他地主依照持有本案建築基地面積之比例分攤興建價款，本銀行預計負擔 4.86 億元，合約另約定若有追加工程款，以該委託興建案費用之 15% 為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遠揚建設申請建照中，待取得建照後開工。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1,398,726</u>	<u>\$ 838,136</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421,420</u>	<u>\$ 859,161</u>
折現率區間	0.83%~1.54%	0.83%~1.49%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36,099</u>	<u>\$ 199,9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7,497</u>	<u>\$ 396,14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72,229</u>	<u>\$ 380,942</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3,711</u>	<u>\$ 10,861</u>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u>\$ 3,213</u>	<u>\$ 4,878</u>

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42,141	\$ 347,905
1~5年	962,290	456,058
5~10年	169,497	71,668
10~15年	1,549	1,611
15~20年	619	967
	<u>\$ 1,476,096</u>	<u>\$ 878,209</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權	<u>\$ 1,538,210</u>	<u>\$ 1,538,210</u>
核心存款價值	428,887	428,887
減：累計攤銷	<u>428,887</u>	<u>420,393</u>
	<u>-</u>	<u>8,494</u>
	<u>\$ 1,538,210</u>	<u>\$ 1,546,704</u>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99年4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B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4至15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每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執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淨公允價值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之特定風險，114及113年度之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43,140	\$ 2,835,802
銀行同業存款	16,306	16,188
透支銀行同業	6,767	-
	<u>\$ 966,213</u>	<u>\$ 2,851,990</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附註九）	\$ 1,506,177	\$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附註九）	447,391	-
政府債券（附註十）	-	2,643,625
	<u>\$ 1,953,568</u>	<u>\$ 2,643,625</u>
約定買回價款	<u>\$ 1,964,204</u>	<u>\$ 2,660,494</u>
約定到期日	115.01.20~ 115.02.09	114.01.06~ 114.01.21

二二、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2,047,085	\$ 1,931,929
應付費用	1,443,041	1,573,932
應付承購帳款	708,544	463,133
應付承兌匯票	414,482	179,736
應付信用卡款	372,932	350,134
應付待交換票據（附註六）	314,820	9,586,186
應付代收及代扣稅款	290,844	219,261
應付稅捐	142,732	134,722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49,116	339,462
其 他	503,246	479,990
	<u>\$ 6,286,842</u>	<u>\$ 15,258,485</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240,727	\$ 3,470,926
活期存款	122,634,897	122,326,214
活期儲蓄存款	121,590,796	109,447,517
定期儲蓄存款	123,678,163	132,281,3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57,500	16,588,500
定期存款	329,515,861	315,229,606
匯 款	216,564	49,388
	<u>\$ 712,034,508</u>	<u>\$ 699,393,542</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07年第1期無到期 非累積次順位	107.09.18起	每年09.18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3.20%	\$ 2,900,000	\$ 2,9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 7年期	108.07.30~ 115.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1.15%	2,000,000	2,0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 10年期	108.07.30~ 118.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1.25%	2,000,000	2,000,000
109年第1期次順位 7年期	109.11.26~ 116.11.26	每年11.26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0.75%	1,600,000	1,60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 7年期	110.04.27~ 117.04.27	每年04.27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0.83%	2,400,000	2,400,000
113年第1期一般順位 5年期	113.10.24~ 118.10.24	每年10.24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1.95%	5,000,000	5,000,000
113年第1期一般順位 7年期	113.10.24~ 120.10.24	每年10.24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2.00%	1,000,000	1,000,000
114年第1期一般順位 5年期	114.03.20~ 119.03.20	每年03.20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2.00%	6,000,000	-
114年第2期次順位 7年期	114.09.18~ 121.09.18	每年09.18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2.35%	2,400,000	-
原慶豐銀行94年度第1-1期次順位 7年期	已於101.06.28到期	—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91年度第1-1期次順位 7年期	已於98.06.28到期	—	60	240
			<u>\$ 25,301,720</u>	<u>\$ 16,901,900</u>

本銀行於107年9月18日發行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900,000仟元，票面利率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後，即自112年9月18日起，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

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具有贖回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並未執行贖回權利。

二五、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六)	\$ 358,401	\$ 414,237
保證責任準備	245,533	163,578
融資承諾準備	53,360	51,723
應收信用狀準備	2,078	274
	<u>\$ 659,372</u>	<u>\$ 629,812</u>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68,866	\$ 8,096	\$ 329	\$ 77,291	\$ 138,284	\$ 215,575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8)	6,307	(19)	6,280	-	6,280
－轉為 Stage 3	-	-	169	169	-	169
－轉為 Stage 1	3	(6,366)	(91)	(6,454)	-	(6,454)
－於當期除列	(22,720)	(1,429)	(219)	(24,368)	-	(24,368)
購入或創始	55,904	1,032	-	56,936	-	56,9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888	55,8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63)	8	-	(3,055)	-	(3,055)
年底餘額	<u>\$ 98,982</u>	<u>\$ 7,648</u>	<u>\$ 169</u>	<u>\$ 106,799</u>	<u>\$ 194,172</u>	<u>\$ 300,971</u>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150,604	\$ 12,459	\$ 21,058	\$ 184,121	\$ 66,886	\$ 251,007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	6,652	-	6,647	-	6,647
－轉為 Stage 3	-	-	256	256	-	256
－轉為 Stage 1	62	(10,815)	(139)	(10,892)	-	(10,892)
－於當期除列	(74,831)	(1,429)	(20,919)	(97,179)	-	(97,179)
購入或創始	22,779	1,229	73	24,081	-	24,0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1,398	71,3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743)	-	-	(29,743)	-	(29,743)
年底餘額	<u>\$ 68,866</u>	<u>\$ 8,096</u>	<u>\$ 329</u>	<u>\$ 77,291</u>	<u>\$ 138,284</u>	<u>\$ 215,575</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每月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 114 及 113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4,772 仟元及 140,60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度終了前本銀行應估算專戶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須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8,134	\$ 1,061,9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9,733)	(647,67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358,401</u>	<u>\$ 414,237</u>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61,916</u>	<u>(\$ 647,679)</u>	<u>\$ 414,2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44	-	2,244
利息成本（收入）	<u>19,100</u>	<u>(12,446)</u>	<u>6,654</u>
認列於損益	<u>21,344</u>	<u>(12,446)</u>	<u>8,8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利息 之金額）	-	(42,172)	(42,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740	-	13,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8,000</u>	<u>-</u>	<u>8,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740</u>	<u>(42,172)</u>	<u>(20,432)</u>
雇主提撥	-	(19,073)	(19,073)
計畫資產支付數	(1,637)	1,637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25,229)</u>	<u>-</u>	<u>(25,22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8,134</u>	<u>(\$ 719,733)</u>	<u>\$ 358,401</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78,526</u>	<u>(\$ 567,070)</u>	<u>\$ 511,4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9	-	3,129
利息成本（收入）	<u>17,382</u>	<u>(9,814)</u>	<u>7,568</u>
認列於損益	<u>20,511</u>	<u>(9,814)</u>	<u>10,6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利息 之金額）	-	(46,715)	(46,7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968	-	16,9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3,109	-	13,1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17,277)</u>	<u>-</u>	<u>(17,2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800</u>	<u>(46,715)</u>	<u>(33,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雇主提撥	\$ -	(\$ 25,096)	(\$ 25,096)
計畫資產支付數	(1,016)	1,016	-
負債準備支付數	(48,905)	-	(48,9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1,916</u>	<u>(\$ 647,679)</u>	<u>\$ 414,237</u>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依據精算結果預期未來1年內提撥確定福利義務金額為20,007仟元，平均到期期間為7.5年。

若上述各重大精算假設個別發生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39,100)	(\$ 41,417)
減少0.50%	<u>\$ 41,414</u>	<u>\$ 43,9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u>\$ 40,630</u>	<u>\$ 43,204</u>
減少0.50%	(\$ 38,763)	(\$ 41,099)

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福利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將影響其公允價值及財務提撥狀況。較高之投資收益將使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並降低確定福利淨負債（或提高淨資產）以改善其提撥狀況；反之，較低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將對福利計畫之財務提撥狀況不利。
- (二) 利率變動風險：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主要係參考我國信用評等為twAAA公司債利率。折現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 (三) 薪資變動風險：因本福利計畫之義務主要係根據計畫成員退休前之薪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過程需參考計畫成員之薪資預期增加率。薪資預期增加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5,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5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865,285</u>	<u>4,275,400</u>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u>\$ 48,652,847</u>	<u>\$ 42,753,9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059,159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9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42,753,997 仟元。

本銀行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68,850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8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43,822,847 仟元。

本銀行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3,000 仟股，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8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06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52,847 仟元。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38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76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830,560</u>	<u>\$ 302,9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股利	\$ 2,137,700	\$ 2,059,159	\$0.5000	\$0.5060
股票股利	1,068,850	2,059,159	0.2500	0.5060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2 日擬訂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2,500,756	\$ 0.5140
股票股利	581,402	0.1195

上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949)	\$ 8,849
當年度產生		
評價利益 (損失)		
— 債務工具	564,449	81,240
— 權益工具	539,096	(42,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145,849	(32,813)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 (利益)		
轉列當期損益	978	(5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0,372	5,315
處分權益工具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110,035)	(27,113)
年底餘額	\$ 1,127,388	(\$ 12,949)

二八、利息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收入</u>		
放款息	\$ 14,943,880	\$ 14,617,515
債票券利息	3,587,822	3,362,188
信用卡利息	724,637	708,201
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344,766	483,430
其他	603,902	621,518
	<u>20,205,007</u>	<u>19,792,852</u>
<u>利息費用</u>		
存款息	11,725,984	12,512,631
結構型商品息	1,011,938	967,277
金融債券息	400,801	217,525
其他	282,409	210,407
	<u>13,421,132</u>	<u>13,907,840</u>
利息淨收益	<u>\$ 6,783,875</u>	<u>\$ 5,885,012</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 1,176,265	\$ 1,195,037
信用卡手續費	1,061,783	1,094,514
放款手續費	744,436	636,645
保險佣金手續費	472,456	532,056
其 他	336,172	212,297
	<u>3,791,112</u>	<u>3,670,549</u>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264,224	272,218
國際組織手續費	211,627	212,061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173,844	169,447
跨行手續費	74,749	65,352
代理費用	62,119	69,160
徵信查詢手續費	24,258	25,850
其 他	98,120	103,472
	<u>908,941</u>	<u>917,560</u>
手續費淨收益	<u>\$ 2,882,171</u>	<u>\$ 2,752,989</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利益	\$ 1,478,438	\$ 1,778,684
利息淨收益	756,052	495,145
股利收入	25,754	42,275
評價利益（損失）	(106,565)	617,754
	<u>\$ 2,153,679</u>	<u>\$ 2,933,858</u>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附註三二、三七及三八）	\$ 3,774,627	\$ 3,694,927
勞健保費用	276,368	264,35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及三八）	153,670	151,299
其他（附註三二及三八）	392,958	389,424
	<u>\$ 4,597,623</u>	<u>\$ 4,500,004</u>

三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及 3.5%～4.5%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2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 日及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189,675</u>	<u>\$ 197,473</u>
董事酬勞	<u>\$ 63,389</u>	<u>\$ 65,824</u>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續實際配發金額若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333,515	\$ 309,943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u>372,229</u>	<u>380,942</u>
	<u>\$ 705,744</u>	<u>\$ 690,885</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8,494</u>	<u>\$ 25,483</u>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捐及規費	\$ 843,994	\$ 790,708
電腦軟體服務費	391,285	334,703
行銷廣告費	294,186	313,484
郵電費	158,376	160,721
其他	<u>709,288</u>	<u>755,976</u>
	<u>\$ 2,397,129</u>	<u>\$ 2,355,592</u>

三五、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3,517	\$ 461,020
以前年度調整	<u>(867)</u>	<u>3,024</u>
	<u>532,650</u>	<u>464,04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3,260)	91,976
以前年度調整	<u>(6)</u>	<u>(2)</u>
	<u>(43,266)</u>	<u>91,974</u>
	<u>\$ 489,384</u>	<u>\$ 556,018</u>

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660,799</u>	<u>\$ 4,853,2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32,160	\$ 970,64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所得	(527,585)	(512,323)
稅上免認列之收益	(108,736)	(93,774)
稅上不得認列之其他項目	8,927	(4,3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37,249)	(55,94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92,168	222,4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海外分行所得稅	\$ 30,482	\$ 26,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3)	3,022
其 他	90	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9,384</u>	<u>\$ 556,0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所得稅	<u>\$ 4,086</u>	<u>\$ 6,7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8,639	\$ 454	\$ -	\$ 99,093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82,848	(7,081)	(4,086)	71,6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2,538)	53,362	-	(129,176)
其 他	30,525	(3,469)	-	27,056
	<u>\$ 29,474</u>	<u>\$ 43,266</u>	<u>(\$ 4,086)</u>	<u>\$ 68,65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53,542	\$ 45,097	\$ -	\$ 98,639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02,291	(12,660)	(6,783)	82,8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6,865)	(115,673)	-	(182,538)
其 他	39,263	(8,738)	-	30,525
	<u>\$ 128,231</u>	<u>(\$ 91,974)</u>	<u>(\$ 6,783)</u>	<u>\$ 29,47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	<u>\$ 835,775</u>	<u>\$ 1,022,022</u>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3</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2</u>	<u>\$ 0.98</u>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71,415</u>	<u>\$ 4,297,190</u>
<u>股 數 (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4,505,351	4,382,2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148</u>	<u>17,6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4,522,499</u>	<u>4,399,92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之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盈餘配股之影響，11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0</u>	<u>\$ 0.98</u>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於 114 年 8 月公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3,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48,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閉鎖期 2 年，依專家出具評估報告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22,218 仟元，其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相關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通知員工其權利之日）	114.8.26
給與日股價（考慮除權除息後）	12.74 元
行使價格	11.06 元
預期波動率	9.66%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68 年
限制處分期間（自給與日至閉鎖期結束日）	2.099 年
無風險利率	0.9486%

三八、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	子 公 司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榮融資）	遠銀資產管理之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百企業)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大飯店)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 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 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揚建設)	本銀行董事為其董事長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預拌混凝土)	實質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 董事、經理人、其二親等以 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待交換票據／應付待交換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遠東百貨	\$ 200,000	\$ 50,000
遠東新世紀	4,096	9,207,000
亞東預拌混凝土	4,053	10,473
德勤投資	-	200,000
	<u>\$ 208,149</u>	<u>\$ 9,467,473</u>

(二) 拆放銀行同業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4 年度	<u>\$ 1,000,000</u>	<u>\$ -</u>	<u>\$ 1,635</u>	1.45%~1.65%
113 年度	<u>\$ 1,000,000</u>	<u>\$ 500,000</u>	<u>\$ 4,225</u>	1.37%~1.64%

(三) 放款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度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u>114 年度</u>							
消費性放款	4 戶	\$ 1,679	\$ 1,229	\$ 1,229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戶	530,140	433,026	433,026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720,000	72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702,937	300,417	300,417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銀國際租賃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085,796	303,713	303,713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	無重大差異
合計			<u>\$ 2,458,385</u>	<u>\$ 2,458,385</u>	<u>\$ -</u>		
備抵呆帳			<u>\$ 26,749</u>				
<u>113 年度</u>							
消費性放款	6 戶	2,957	\$ 1,679	\$ 1,679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戶	507,095	434,110	434,11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948,422	583,534	583,534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銀國際租賃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百企業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3,653,720	338,420	338,420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	無重大差異
合計			<u>\$ 3,957,743</u>	<u>\$ 3,957,743</u>	<u>\$ -</u>		
備抵呆帳			<u>\$ 41,74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56,629</u>	<u>\$ 75,731</u>
利率區間	1.50%~5.38%	1.68%~6.5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 14,999)</u>	<u>(\$ 7,821)</u>

(四) 保證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度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u>114 年度</u>					
遠鼎公司	\$ 25,000	\$ 20,000	\$ 2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0,000	10,000	1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合計		<u>\$ 30,000</u>	<u>\$ 300</u>		
<u>113 年度</u>					
遠鼎公司	30,000	\$ 25,000	\$ 25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0,000	1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0,000	-	-	0.60%	不動產
合計		<u>\$ 35,000</u>	<u>\$ 3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五) 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 利益（損失）	資產負債表 項目餘額
<u>114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1,016,469	\$ 26,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548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4.10.29~ 115.03.30	405,063	3,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9
		114.12.01~ 115.03.31	1,090,614	(5,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657
宏遠興業	遠期外匯合約	114.11.17~ 115.01.23	11,946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餘 額
<u>113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1,530,955	\$ 18,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346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3.12.13~ 114.03.03	147,477	1,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
		113.10.29~ 114.03.31	1,349,318	(32,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185

(六) 存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個別餘額均 未超過存款總額5%）	<u>\$ 61,967,592</u>	<u>\$ 52,830,129</u>
利率區間	0%~6.72%	0%~6.72%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u>\$ 740,320</u>	<u>\$ 681,691</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10,223</u>	<u>\$ 6,378</u>

(八) 取得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4,538</u>	<u>\$ 21,055</u>

(九) 承租協議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遠鼎公司	\$547,840	\$ -
遠東百貨	20,404	-
太平洋百貨	-	53,579
	<u>\$568,244</u>	<u>\$ 53,57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遠鼎公司	\$ 627,411	\$185,755
太平洋百貨	44,102	48,872
遠東百貨	16,814	358
	<u>\$ 688,327</u>	<u>\$234,985</u>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其他一般租賃協議無重大差異。

(十) 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遠傳電信	<u>\$ 38,236</u>	<u>\$ 35,282</u>

(十一) 手續費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鼎鼎行銷	\$ 111,604	\$ 128,631
遠東百貨	17,812	18,720
遠通電收	12,378	13,029
	<u>\$ 141,794</u>	<u>\$ 160,380</u>

(十二)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遠東百貨	\$ 69,465	\$ 75,047
新世紀資通	55,731	73,634
太平洋百貨	25,652	33,093
遠鼎公司	23,556	21,083
亞東證券	13,172	9,207
鼎鼎大飯店	12,972	14,041
	<u>\$ 200,548</u>	<u>\$ 226,105</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一）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944	\$ 238,224
退職後福利	6,285	5,873
	<u>\$ 229,229</u>	<u>\$ 244,097</u>

三九、質抵押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129,516	\$ 3,628,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400,000	2,4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579,28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599,200	3,580,800
	<u>\$ 9,707,998</u>	<u>\$ 9,608,914</u>

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為人民幣交割帳戶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三揭露者外，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2,605,216	\$ 12,081,120
應收款項	7,519	5,896
基金	66,603,129	65,506,127
股票	6,424,806	6,063,573
債券	25,746	11,545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0,018,156	10,438,376
房屋及建築	135,851	211,312
在建工程	10,493,618	11,151,935
保管有價證券	10,272,531	9,005,489
其他資產	<u>2,979,050</u>	<u>2,894,712</u>
信託資產總額	<u>\$119,565,622</u>	<u>\$117,370,085</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927	\$ 3,260
應付所得稅	694	42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272,531	9,005,489
信託資本	108,320,744	107,115,38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3,299,191	2,849,738
累積盈虧	(2,331,500)	(1,604,244)
兌換	<u>35</u>	<u>35</u>
信託負債總額	<u>\$119,565,622</u>	<u>\$117,370,085</u>

信託帳損益表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8,579	\$ 84,877
現金股利收入	3,714,901	3,216,89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766,125	1,091,255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6,480	7,048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866	7,086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	175,866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39	-
	<u>5,530,990</u>	<u>4,583,024</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3,237	58,286
監 察 費	640	521
手 續 費	43,076	166,725
稅捐支出	7,090	10,128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15,856	1,462,013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734	6,445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393,968	26,352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787	932
	<u>2,229,388</u>	<u>1,731,402</u>
稅前淨利	3,301,602	2,851,622
所得稅費用	2,411	1,884
稅後淨利	<u>\$ 3,299,191</u>	<u>\$ 2,849,73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605,216	\$ 12,081,120
基 金	66,603,129	65,506,127
股 票	6,424,806	6,063,573
債 券	25,746	11,545
應收款項	7,519	5,896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10,018,156	10,438,376
房屋及建築	135,851	211,312
在建工程	10,493,618	11,151,935
保管有價證券	10,272,531	9,005,489
其他資產	2,979,050	2,894,712
合 計	<u>\$119,565,622</u>	<u>\$117,370,085</u>

上列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650,124 仟元及 1,618,721 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94,974	31.438	\$ 135,025,397	\$ 4,211,447	32.781	\$ 138,055,440
人 民 幣	3,296,947	4.499	14,832,963	2,725,205	4.476	12,198,018
澳 幣	420,715	21.018	8,842,551	497,064	20.383	10,131,765
歐 元	210,454	36.897	7,765,168	277,007	34.137	9,456,059
日 圓	24,326,049	0.201	4,884,671	20,367,390	0.210	4,275,115
港 幣	598,962	4.039	2,419,207	1,036,904	4.222	4,377,499
南 非 幣	1,171,625	1.895	2,220,698	1,216,936	1.751	2,131,220
新加坡幣	27,204	24.453	665,208	601	24.113	14,486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26,031	31.438	132,857,977	4,137,040	32.781	135,616,302
人 民 幣	3,295,359	4.499	14,825,822	2,754,121	4.476	12,327,448
澳 幣	413,977	21.018	8,700,927	491,511	20.383	10,018,570
歐 元	208,135	36.897	7,679,615	278,422	34.137	9,504,355
日 圓	25,323,921	0.201	5,085,043	20,155,951	0.210	4,230,734
港 幣	561,011	4.039	2,265,922	981,153	4.222	4,142,134
南 非 幣	1,186,284	1.895	2,248,483	1,156,078	1.751	2,024,639
新加坡幣	27,251	24.453	666,368	614	24.113	14,797

四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其公允價值須另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及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及依市價評估方法計算之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0,855,166	\$ 10,855,166	\$ -	\$ -
股票投資	923,296	923,296	-	-
其 他	326,871	326,87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7,999,907	47,999,907	-	-
股票投資	4,642,724	4,261,509	-	381,215
其 他	10,489,757	-	10,489,75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6,887	524	8,213,296	23,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29,839	235	7,725,706	3,898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45,932	27,866	35,318,066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856,260	\$ 9,856,260	\$ -	\$ -
股票投資	658,189	658,189	-	-
其 他	6,228	6,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425,722	49,425,722	-	-
股票投資	3,611,815	3,286,661	-	325,154
其 他	6,498,677	-	6,498,67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9,125	2,095	9,991,082	55,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9,116	850	8,728,266	-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64,312	73,305	32,491,007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屬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4年度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 55,948	(\$ 22,526)	\$ -	\$ 7,365	\$ -	(\$ 17,720)	\$ -	\$ 23,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154	-	56,061	-	-	-	-	381,215
合 計	\$381,102	(\$ 22,526)	\$ 56,061	\$ 7,365	\$ -	(\$ 17,720)	\$ -	\$404,282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3年度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101,245	(\$ 13,638)	\$ -	\$ 38,236	\$ -	(\$ 69,895)	\$ -	\$ 55,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241	-	65,103	-	-	(5,190)	-	325,154
合 計	\$366,486	(\$ 13,638)	\$ 65,103	\$ 38,236	\$ -	(\$ 75,085)	\$ -	\$381,102

(2)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4年度 評 價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3,898	\$ -	\$ -	\$ -	\$ 3,898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3年度 評 價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10,513	\$ -	\$ -	\$ -	\$ -	(\$ 10,513)	\$ -	\$ -

(3) 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使用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4年12月31日	\$ 23,067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50%~1.8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55,94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4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4年12月31日	375,641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17%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574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減	不適用；10%；10%	淨資產價值愈低、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或少數股權折減程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318,258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29%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89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低，公允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114年12月31日	3,89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50%~1.8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採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或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需進行評價技術校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損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	(\$ 487)	\$ 2,687	(\$ 3,837)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2	(472)	-	-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 77	(\$ 77)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47,693,446	\$ 148,035,909	\$ 47,327,591	\$ 100,708,31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5,301,720	25,293,956	-	25,293,9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46,215,199	\$ 146,255,798	\$ 44,342,991	\$ 101,912,80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07,996	-	16,907,996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化指標

-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Consensus Forecasting）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上述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166,419,618	\$173,027,405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25,167,411	16,937,598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7,902,389	17,793,426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貼現及放款	\$298,614,842	\$72,829,520	\$141,548,860	\$512,993,222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1,055,349	11,055,349
應收承購帳款	-	-	2,524,871	2,524,871
應收承兌票款	5,206	108,948	300,328	414,482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66,419,618	166,419,618
應收保證款項	8,456,206	7,911,262	8,163,338	24,530,806
信用狀款項	260	455,145	181,200	636,605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28,870	1,588,575	23,484,944	27,902,389
合計	\$309,905,384	\$82,893,450	\$353,678,508	\$746,477,342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貼現及放款	\$302,288,788	\$67,669,152	\$125,192,825	\$495,150,765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280,361	12,280,361
應收承購帳款	-	-	1,456,189	1,456,189
應收承兌票款	-	75,867	103,869	179,736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3,027,405	173,027,405
應收保證款項	4,715,145	6,192,581	5,450,080	16,357,806
信用狀款項	827	397,124	181,841	579,79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06,476	500,602	16,186,348	17,793,426
合計	\$308,111,236	\$74,835,326	\$333,878,918	\$716,825,480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總帳面金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抵呆帳	擔保品公允價值 及其他信用增強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41,663	\$ 170,352	\$ -
其他	92,906	70,617	850
貼現及放款	<u>1,735,491</u>	<u>385,797</u>	<u>552,321</u>
	<u>\$ 2,470,060</u>	<u>\$ 626,766</u>	<u>\$ 553,171</u>

	總帳面金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抵呆帳	擔保品公允價值 及其他信用增強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736,169	\$ 194,443	\$ -
其他	73,369	48,978	561
貼現及放款	<u>1,454,570</u>	<u>369,148</u>	<u>244,440</u>
	<u>\$ 2,264,108</u>	<u>\$ 612,569</u>	<u>\$ 245,001</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產業型態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保險業	\$ 84,665,462	17	\$ 78,852,768	16
製造業	68,125,979	13	59,118,193	12
不動產業	<u>39,641,027</u>	<u>8</u>	<u>44,295,383</u>	<u>9</u>
	<u>\$ 192,432,468</u>	<u>38</u>	<u>\$ 182,266,344</u>	<u>37</u>

(2) 地區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地區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華民國	\$ 443,419,244	86	\$ 430,332,305	87
亞太地區	38,432,967	8	36,107,316	7
其他	<u>31,141,011</u>	<u>6</u>	<u>28,711,144</u>	<u>6</u>
	<u>\$ 512,993,222</u>	<u>100</u>	<u>\$ 495,150,765</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無擔保	\$ 214,378,380	41	\$ 192,861,977	39
有擔保				
不動產	259,942,629	51	262,001,444	53
金融資產	18,057,728	4	20,650,948	4
動產	19,815,826	4	18,689,918	4
其他	798,659	-	946,478	-
	<u>\$ 512,993,222</u>	<u>100</u>	<u>\$ 495,150,765</u>	<u>100</u>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如變現性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之合格央行準備、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 定期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 (5) 緊急應變計畫訂定與演練。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8,431	\$ 637,782	\$ -	\$ -	\$ -	\$ 966,2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8,718	15,385	15,385	58,974	2,610,487	3,048,9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9,042	1,515,162	-	-	-	1,964,204
應付款項	2,316,690	2,022,438	682,301	700,529	564,884	6,286,842
存款及匯款	113,635,378	116,805,575	121,227,292	162,731,314	197,634,949	712,034,508
應付金融債券	1,720	-	-	2,000,000	23,300,000	25,301,72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044,353	110,894	694,958	172,022	40,108,172	42,130,39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44,062	444,062
租賃負債	29,066	69,166	86,756	157,153	1,133,955	1,476,096
合計	\$118,153,398	\$121,176,402	\$122,706,692	\$165,819,992	\$265,796,509	\$793,652,993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1,528	\$ 2,270,462	\$ -	\$ -	\$ -	\$ 2,851,9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97,436	1,065,897	1,16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0,494	-	-	-	-	2,660,494
應付款項	11,780,157	1,051,472	1,113,357	771,025	542,474	15,258,485
存款及匯款	96,320,959	130,364,598	114,924,698	191,111,664	166,671,623	699,393,542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	-	16,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4,383	53,693	1,821,736	322,234	40,065,443	42,347,48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81,806	381,806
租賃負債	33,636	67,974	87,964	158,331	530,304	878,209
合 計	\$111,463,057	\$133,808,199	\$117,947,755	\$192,460,690	\$226,157,547	\$781,837,248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336,648,642仟元及306,531,544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93,608	\$ 12,206	(\$ 465)	(\$ 1,043)	\$ -	\$ 204,306
— 利率衍生工具	22,988	53,170	32,862	164,201	3,569,274	3,842,495
合 計	\$ 216,596	\$ 65,376	\$ 32,397	\$ 163,158	\$ 3,569,274	\$ 4,046,801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2,143	\$ 5,960	\$ 2,249	\$ 891	\$ 3,112	\$ 14,355
— 利率衍生工具	19,311	15,898	40,411	36,218	5,138,651	5,250,489
合 計	\$ 21,454	\$ 21,858	\$ 42,660	\$ 37,109	\$ 5,141,763	\$ 5,264,844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7,712,813	\$ 62,774,918	\$ 28,810,916	\$ 25,959,271	\$ 122,803	\$195,380,721
現金流入	76,605,512	61,689,382	28,130,850	25,194,276	116,475	191,736,495
—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146,035	1,971,780	996,630	-	-	5,114,445
現金流入	2,043,470	1,886,280	943,140	-	-	4,872,890
—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2,310	2,303	4,606	31,143	40,362
現金流出小計	79,858,848	64,746,698	29,807,546	25,959,271	122,803	200,495,166
現金流入小計	78,648,982	63,577,972	29,076,293	25,198,882	147,618	196,649,747
現金流量淨額	(\$ 1,209,866)	(\$ 1,168,726)	(\$ 731,253)	(\$ 760,389)	\$ 24,815	(\$ 3,845,419)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9,551,892	\$ 62,539,467	\$ 45,021,350	\$ 19,445,386	\$ -	\$176,558,095
現金流入	48,533,317	61,810,873	43,919,970	18,743,910	-	173,008,070
—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572,770	1,639,050	655,620	-	7,867,440
現金流入	-	5,439,300	1,626,250	650,200	-	7,715,750
—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49,551,892	68,112,237	46,660,400	20,101,006	-	184,425,535
現金流入小計	48,533,317	67,250,173	45,546,220	19,394,110	-	180,723,820
現金流量淨額	(\$ 1,018,575)	(\$ 862,064)	(\$ 1,114,180)	(\$ 706,896)	\$ -	(\$ 3,701,715)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0 天～30 天	3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7,902,389	\$ -	\$ -	\$ -	\$ -	\$ 27,902,389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66,419,618	-	-	-	-	166,419,61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36,605	-	-	-	-	636,605
各類保證款項	18,467,265	2,850,200	-	-	3,213,341	24,530,806
合 計	\$ 213,425,877	\$ 2,850,200	\$ -	\$ -	\$ 3,213,341	\$ 219,489,418

113年12月31日	0 天～30 天	3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793,426	\$ -	\$ -	\$ -	\$ -	\$ 17,793,42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3,027,405	-	-	-	-	173,027,40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9,792	-	-	-	-	579,792
各類保證款項	15,720,425	383,700	-	-	253,681	16,357,806
合 計	\$ 207,121,048	\$ 383,700	\$ -	\$ -	\$ 253,681	\$ 207,758,429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持有之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工具係指其持有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持有以供出售、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鎖住套利利潤，及符合前述範疇工具之避險。凡非屬交易簿工具即屬銀行簿工具。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點時，對於交易簿債票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7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17 仟元；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5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894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718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408 仟元及 1,857 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本銀行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均無影響。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2,054,362	\$ 1,953,5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交易	-	-	2,686,545	2,643,625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36,887	\$ -	\$ 8,236,887	\$ 1,536,854	\$ 363,287	\$ 6,336,7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03,169	-	2,703,169	2,703,169	-	-
總 計	\$10,940,056	\$ -	\$10,940,056	\$ 4,240,023	\$ 363,287	\$ 6,336,746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729,839	\$ -	\$ 7,729,839	\$ 959,589	\$ 3,419,666	\$ 3,350,5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53,568	-	1,953,568	1,953,568	-	-
總 計	\$ 9,683,407	\$ -	\$ 9,683,407	\$ 2,913,157	\$ 3,419,666	\$ 3,350,58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125	\$ -	\$10,049,125	\$ 1,686,778	\$ 360,292	\$ 8,002,0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35,840	-	3,435,840	3,435,840	-	-
總 計	\$13,484,965	\$ -	\$13,484,965	\$ 5,122,618	\$ 360,292	\$ 8,002,055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729,116	\$ -	\$ 8,729,116	\$ 1,177,168	\$ 3,511,016	\$ 4,040,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3,625	-	2,643,625	2,643,625	-	-
總 計	\$11,372,741	\$ -	\$11,372,741	\$ 3,820,793	\$ 3,511,016	\$ 4,040,93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 保	63,343	69,815,607	0.09%	938,546	1,481.69%	
	無 擔 保	18,797	179,646,479	0.01%	1,940,271	10,322.2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3,022	134,578,697	0.02%	2,033,229	6,157.20%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09,561	26,262,634	0.42%	401,736	366.68%
	其他 (註 6)	擔 保	33,526	94,220,538	0.04%	996,247	2,971.57%
		無擔保	7,215	8,469,267	0.09%	93,205	1,291.82%
放款業務合計		265,464	512,993,222	0.05%	6,403,234	2,412.09%	
項 目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0,462	11,055,349	0.28%	215,554	707.6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2,524,871	-	28,088	-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 金融	擔 保		68,301	78,057,262	0.09%	976,404	1,429.56%
	無 擔 保		96,927	159,537,338	0.06%	1,899,049	1,959.26%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4,386	135,545,085	0.02%	2,038,346	8,358.67%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17,944	25,794,815	0.46%	411,732	349.09%
	其他 (註 6)	擔 保	14,520	88,686,441	0.02%	937,168	6,454.33%
		無擔保	411	7,529,824	0.01%	82,747	20,133.09%
放款業務合計			322,489	495,150,765	0.07%	6,345,446	1,967.65%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3,077	12,280,361	0.27%	255,136	771.3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456,189	-	16,804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243	9,496	3,767	16,60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49,461	544,633	1,006,874	606,332
合 計		951,704	554,129	1,010,641	622,94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872,054	21%
2	B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10,443,230	15%
3	C 集團-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7,823,891	11%
4	D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901,970	8%
5	E 集團-2711-電腦製造業	5,550,226	8%
6	F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4,802,918	7%
7	G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580,887	5%
8	H 集團-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337,943	5%
9	I 集團-37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3,336,873	5%
10	J 集團-2712-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3,271,639	5%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657,715	24%
2	K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696,559	13%
3	D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181,134	12%
4	C 集團-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6,710,065	11%
5	F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14,098	7%
6	L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121,651	7%
7	G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544,500	6%
8	M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93,417	6%
9	N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482,534	6%
10	O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81,095	6%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4,901,633	14,068,461	24,890,840	74,179,140	658,040,0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735,929	260,836,649	92,545,463	31,166,919	641,284,9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165,704	(246,768,188)	(67,654,623)	43,012,221	16,755,114
淨 值					69,848,6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99%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5,563,403	11,173,877	23,814,618	83,868,864	654,420,7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524,043	228,711,198	107,244,124	23,960,794	599,440,1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039,360	(217,537,321)	(83,429,506)	59,908,070	54,980,603
淨 值					61,249,7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76%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14,353	188,908	3,796	225,796	4,232,8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85,228	305,016	562,441	-	3,452,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9,125	(116,108)	(558,645)	225,796	780,168
淨 值					2,221,7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11%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60,701	71,457	1,664	112,692	3,546,5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7,030	295,670	330,291	-	4,042,9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329)	(224,213)	(328,627)	112,692	(496,477)
淨 值					1,868,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7%)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4%	0.59%
	稅 後	0.48%	0.5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11%	8.08%
	稅 後	6.36%	7.15%
純 益 率		33.09%	34.28%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8,639,589	117,280,928	117,727,558	123,562,222	70,883,607	94,219,356	334,965,9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07,742,639	48,784,451	91,875,245	147,979,506	180,964,653	342,202,187	295,936,597	
期距缺口	(249,103,050)	68,496,477	25,852,313	(24,417,284)	(110,081,046)	(247,982,831)	39,029,321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2,117,161	140,367,034	83,311,163	94,369,865	78,967,388	73,372,088	361,729,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541,618	88,755,083	61,987,241	180,504,609	211,718,216	246,944,614	270,631,855	
期距缺口	(228,424,457)	51,611,951	21,323,922	(86,134,744)	(132,750,828)	(173,572,526)	91,097,768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842,221	2,698,331	1,570,543	1,545,323	1,237,206	2,790,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95,453	3,729,177	2,478,372	1,311,676	2,181,399	1,194,829	
期距缺口	(1,053,232)	(1,030,846)	(907,829)	233,647	(944,193)	1,595,989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87,640	2,908,616	1,539,914	1,374,003	1,066,119	2,698,9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39,670	3,084,148	2,959,589	2,201,411	1,961,844	532,678	
期距缺口	(1,152,030)	(175,532)	(1,419,675)	(827,408)	(895,725)	2,166,310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並提高資本結構健全度。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銀行本行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7,178,311	59,094,161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1,517,083	10,169,285
	自有資本		81,595,394	72,163,44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90,209,457	464,625,15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596,3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371,877	22,312,8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017,963	12,334,3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3,599,297	499,868,726
	資本適足率			15.5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3%	11.8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2.40%
槓桿比率			7.38%	6.6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7,156,368	59,084,40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1,489,720	10,131,961
	自有資本		81,546,088	72,116,36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8,020,375	461,639,24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596,3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783,968	22,690,2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017,963	12,334,3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1,822,306	497,260,164
	資本適足率			15.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7%	11.8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3%	12.47%
槓桿比率			7.36%	6.6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163,333	\$ 1,885,616	\$ -	\$ -	\$ 3,048,9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3,625	(577,254)	(112,803)	-	1,953,568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8,399,820	-	-	25,301,720
其他金融負債（不含金融交易保證金）	179,219	(2,380)	-	-	176,839
租賃負債	859,161	(370,573)	(1,806)	934,638	1,421,420
	<u>\$ 21,747,238</u>	<u>\$ 9,335,229</u>	<u>(\$ 114,609)</u>	<u>\$ 934,638</u>	<u>\$ 31,902,49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3,333	\$ 1,030,000	\$ -	\$ -	\$ 1,16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5,766	1,277,327	110,532	-	2,643,625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	-	-	16,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不含金融交易保證金）	204,968	(25,749)	-	-	179,219
租賃負債	1,036,404	(380,409)	3,853	199,313	859,161
	<u>\$ 19,532,371</u>	<u>\$ 1,901,169</u>	<u>\$ 114,385</u>	<u>\$ 199,313</u>	<u>\$ 21,747,238</u>

四六、部門資訊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一。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三。

(五) 主要股東資訊一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三)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A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196	\$ 16,196	\$ 16,196	10%	1	\$ 16,645	-	\$ 5,482	不動產	\$ 33,944	\$ 334,077	\$ 1,113,590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25,000	225,000	108,121	6%	1	108,121	-	3	不動產	207,298	1,723,575	5,170,725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12,000	212,000	212,000	5.5%	1	212,000	-	-	不動產	322,601	1,723,575	5,170,725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9,600	39,600	6,000	6%	1	6,000	-	-	不動產	65,037	1,723,575	5,170,725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5.5%	1	30,000	-	-	不動產	322,601	1,723,575	5,170,725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34,677	234,677	36,570	6.5%	1	36,570	-	1	不動產	558,750	1,723,575	5,170,725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17,000	117,000	-	5.5%	1	-	-	-	不動產	158,400	1,723,575	5,170,725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600,000	600,000	-	10%	1	-	-	-	不動產	946,308	1,723,575	5,170,725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貸出資金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四：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合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合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淨值三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仟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u>本銀行持有</u>										
<u>金融相關事業</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7樓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	40.00	\$ 165,998	\$ 20,802	12,000	-	12,000	4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4樓、4樓之1、4樓之2、4樓之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事業	29.58	2,813,416	149,933	143,515	-	143,515	29.58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17樓B室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723,575	33,037	168,400	-	168,4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1樓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100.00	358,337	(50,134)	26,000	-	26,000	10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40	3,292	-	80	-	8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15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	3.46	2,282	-	207	-	207	3.4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4	375,641	-	8,491	-	8,491	1.14	
<u>遠銀資產管理持有</u>										
<u>金融相關事業</u>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28號遠企大樓8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113,590	8,029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3)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年年底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五)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43,140 (USD 30,000 仟元)	(1)	\$ 943,140 (USD 30,000 仟元)	\$ - \$ -	\$ 943,140 (USD 30,000 仟元)	\$ 8,029 (CNY 1,852 仟元)	100%	\$ 8,029 (CNY 1,852 仟元)	\$ 1,113,590	\$ -	

本年年底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943,140 (USD 30,000 仟元)	\$ 943,140 (USD 30,000 仟元)	\$ 1,034,14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係按 114 年 12 月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 11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四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原幣（仟元）	金 額
	幣 別	匯 率		
庫存現金				
新 臺 幣				\$ 2,313,661
外 幣	其他（註）			<u>407,976</u>
				<u>2,721,637</u>
待交換票據				<u>314,820</u>
存放同業－淨額				
新 臺 幣				139,515
外 幣	美 金	31.4380	39,028	1,226,957
	人 民 幣	4.4990	71,690	322,532
	港 幣	4.0390	31,530	127,349
	其他（註）			<u>265,567</u>
				<u>2,081,920</u>
合 計				<u>\$ 5,118,377</u>

註：各別項目未超過該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或 股 數 (仟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政府債券	115.1.5~120.10.22 到期			\$ 10,849,000	0.25%~1.63%	\$ 10,814,379		\$ 10,855,166	\$ -
上市（櫃）股票		8,798	10	87,980		907,782		923,296	-
受益憑證						318,281		326,871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4,223,400	3,791,968
外匯換匯合約								3,542,866	3,261,547
其他（註）								<u>470,621</u>	<u>676,324</u>
								<u>8,236,887</u>	<u>7,729,839</u>
混合合約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2.10%~6.51%	23,469,509		23,603,640	-
信用連結債券					4.87%~5.26%	8,645,450		8,687,649	-
信用連結放款					5.14%~5.41%	3,024,336		3,026,777	-
可轉換公司債	115.5.17~118.9.11 到期				-	<u>28,341</u>		<u>27,866</u>	-
						<u>35,167,636</u>		<u>35,345,932</u>	-
合 計								<u>\$ 55,688,152</u>	<u>\$ 7,729,839</u>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48,671	10	\$ 486,710		\$ 3,489,151	\$ 1,153,573		\$ 4,642,724
政府債券（註一）	115.1.13~120.10.22 到期			20,614,380	0.25%~2.00%	20,577,299	(68,487)		20,508,812
公 司 債	115.3.30~120.10.25 到期			11,450,000	0.41%~2.08%	11,456,645	(64,948)		11,391,697
金融債券（註二）	115.2.9~119.8.26 到期			9,352,281	0.63%~5.41%	9,354,831	41,984		9,396,815
商業本票	115.1.2~115.1.30 到期			6,770,600	1.49%~2.50%	6,767,037	(687)		6,766,350
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註二）	137.5.1~144.11.1 到期			6,886,558	1.00%~5.50%	6,884,259	(181,676)		6,702,583
國 庫 券	115.6.26 到期			3,500,000	1.22%	3,479,496	560		3,480,0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5.1.15~115.2.10 到期			<u>242,000</u>	1.60%~1.65%	<u>243,386</u>	(<u>35</u>)		<u>243,351</u>
合 計				<u>\$ 59,302,529</u>		<u>\$ 62,252,104</u>	<u>\$ 880,284</u>		<u>\$ 63,132,388</u>

註一：部分政府債券帳面金額計 3,129,516 仟元已提供作業務所需之擔保品。

註二：部分金融債券帳面金額計 1,577,469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帳面金額計 476,893 仟元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註）	115.1.2~115.12.3 到期			\$ 100,550,000	0.83%~1.46%	\$ -	\$ -	\$ 100,550,000
公 司 債	116.3.29~120.7.19 到期			19,700,000	0.85%~1.98%	(2,862)	-	19,697,138
金融債券	115.1.19~119.10.29 到期			16,685,946	3.41%~5.38%	(100)	6,154	16,692,000
政府債券（註）	115.1.13~119.8.12 到期			<u>10,730,780</u>	0%~1.75%	<u>-</u>	<u>23,528</u>	<u>10,754,308</u>
合 計				<u>\$ 147,666,726</u>		<u>(\$ 2,962)</u>	<u>\$ 29,682</u>	<u>\$ 147,693,446</u>

註：部分可轉讓定期存單帳面金額計 2,400,000 仟元及政府債券帳面金額計 579,282 仟元已提供作業務所需之擔保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年 底		餘 額	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子 公 司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	\$ 1,716,687	-	\$ 37,801	-	\$ 30,913	168,400	100.00%	\$ 1,723,575	10.24	\$ 1,723,575	無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u>422,925</u>	-	<u>-</u>	-	<u>64,588</u>	26,000	100.00%	<u>358,337</u>	13.78	<u>358,337</u>	無	
		<u>2,139,612</u>		<u>37,801</u>		<u>95,501</u>			<u>2,081,912</u>		<u>2,081,912</u>		
關聯企業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480	2,615,099	-	288,709	-	90,392	143,480	29.58%	2,813,416	19.61	2,813,416	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u>168,002</u>	-	<u>20,802</u>	-	<u>22,806</u>	12,000	40.00%	<u>165,998</u>	13.83	<u>165,998</u>	無	
		<u>2,783,101</u>		<u>309,511</u>		<u>113,198</u>			<u>2,979,414</u>		<u>2,979,414</u>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合計		<u>\$ 4,922,713</u>		<u>\$ 347,312</u>		<u>\$ 208,699</u>			<u>\$ 5,061,326</u>		<u>\$ 5,061,326</u>		

註一：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3,772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 143,540 仟元。

註二：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0,134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 6 仟元及本期收取之現金股利 158,559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不 動 產	\$1,824,868	\$ 936,099	\$ 389,931	(\$ 4,169)	\$2,366,867
累計折舊					
不 動 產	<u>986,732</u>	<u>372,229</u>	<u>388,570</u>	(<u>2,250</u>)	<u>968,141</u>
合 計	<u>\$ 838,136</u>	<u>\$ 563,870</u>	<u>\$ 1,361</u>	(<u>\$ 1,919</u>)	<u>\$1,398,726</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支票存款			
一般支存		\$ 3,103,057	
本行支存		135,996	
外匯支存		<u>1,674</u>	
			\$ 3,240,727
活期存款			
一般活存		60,114,876	
外匯活存		<u>62,520,021</u>	
			122,634,897
活期儲蓄存款			
一般活儲		118,146,569	
行員活儲		<u>3,444,227</u>	
			121,590,796
定期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		81,757,508	
整存整付		41,868,063	
零存整付		<u>52,592</u>	
			123,678,1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57,500
定期存款			
一般定存		227,226,522	
外匯定存		67,139,212	
郵匯局轉存款		<u>35,150,127</u>	
			329,515,861
匯 款			
應解匯款		186,033	
匯出匯款		<u>30,531</u>	
			<u>216,564</u>
合 計			<u>\$ 712,034,508</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處 分 利 益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利 息 淨 收 益	股 利 收 入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8,368	\$ 138,693	\$ 142,737	\$ 25,754	\$ 325,552
衍生金融工具	338,703	(284,277)	-	-	54,426
混合合約	<u>1,121,367</u>	<u>39,019</u>	<u>613,315</u>	<u>-</u>	<u>1,773,701</u>
合 計	<u>\$1,478,438</u>	<u>(\$ 106,565)</u>	<u>\$ 756,052</u>	<u>\$ 25,754</u>	<u>\$2,153,679</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金股利	\$ 217,304
其他（註）	(979)
合 計	<u>\$ 216,325</u>

註：各別項目未超過該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入不良債權收回利益（註一）	\$ 150,493
保險公司服務費收入	28,557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註二）	<u>22,512</u>
合 計	<u>\$ 201,562</u>

註一：係本銀行於 98 年 8 月收購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相關不良債權於後續收回產生之利益。

註二：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3,774,627
勞健保費用		276,368
退職後福利		153,670
董事酬金		95,302
其 他		<u>297,656</u>
合 計		<u>\$ 4,597,623</u>

說明：

1. 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2,553 人及 2,5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10 人及 11 人。
2.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70 仟元及 1,717 仟元。
3.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84 仟元及 1,444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77%。
5.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無監察人酬金。
6. 本銀行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本銀行「董事酬金分配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訂定個別董事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會議出席率、每年進修時數達主管機關要求、獨立董事兼任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與經營團隊互動溝通情形等），並考量本銀行經營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
 - (2) 本銀行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考量市場同業給付水準、營業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連結性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綜合考量並確保風險胃納後議定之。給付項目包含薪資及獎酬，其中獎酬評估構面，除整體收益、稅前淨利及成本收入比率等財務指標外，另包含法令遵循、內控作業及客戶服務品質等非財務指標。如個人變動薪酬對未來風險有影響者，將採分段發放，以落實主管機關要求之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02 號

會員姓名： (1) 胡家煇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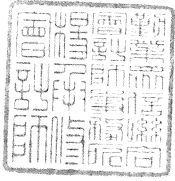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51709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7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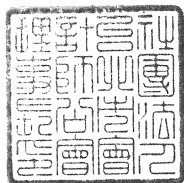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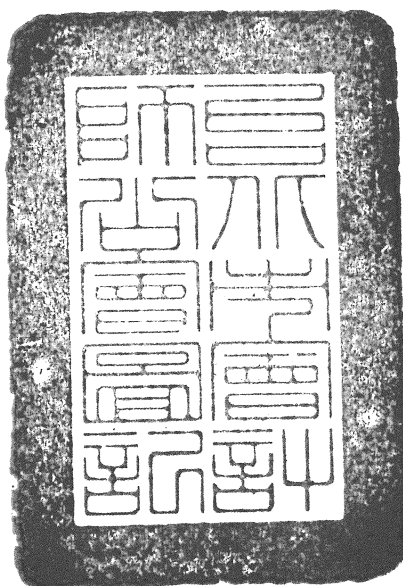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胡家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